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全家福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彧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坤益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